造价工程师报考条件

[编辑](javascript:;)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参加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①[工程造价专业](http://baike.baidu.com/view/2562239.htm)大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6年。

②工程造价专业本科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4年；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本科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

③获上述专业[第二学士学位](http://baike.baidu.com/view/168971.htm)或研究生班毕业和获硕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

④获上述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

（二）上述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部承认的正规学历，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年限要求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相关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报考当年年底。

（三）凡符合[造价工程师考试](http://baike.baidu.com/view/1666334.htm)报考条件的，且在《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下发之日（1996年8月26日）前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和《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两个科目，只参加《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和《工程造价案例分析》两个科目的考试。

①1970年（含1970年，下同）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本科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15年。

②1970年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20年。

③1970年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25年。

（四）根据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文件精神，自2005年度起，凡符合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的香港、澳门居民，均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报名参加相应专业考试。香港、澳门居民在报名时应向报名点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